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瀚川智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度，安信证券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安信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安信证券已与瀚川智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瀚川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不存在须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安信证券督导瀚川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瀚川智能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安信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安信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瀚川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瀚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9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91.79%。一方面受制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公司无法全面的覆盖下游应用行业，另一方面汽车电子行业本身是智能制造下游应用最大的领域之一，且行业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所以，公司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将主要资源集中运用在汽车电子等细分应用领域。但下游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499.9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8.85%，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10,925.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8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如果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其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3、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568.5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工业互联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依托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向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和工业互联等业务领域拓展，为开拓市场，应对国内外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资金等以迅速扩大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若新的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全球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性，可能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投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7,494,623.49	436,017,584.47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81,872.81	70,256,586.67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13,624.80	62,793,611.74	-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846.91	60,172,412.22	-118.5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279,015.50	182,978,704.18	378.35
总资产	1,140,851,571.58	487,291,332.19	134.12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8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47.39	减少32.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42.35	减少30.0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4.50	增加1.81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457,494,623.49元，同比增长4.93%，主要系公司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医疗健康和工业互联四大领域的智能制造业务，开拓新客户及订单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8.51%，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相比2018年度分别增加3,497.64万元和2,149.9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显著增加，导致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3、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总资产及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所致。

综上，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厂商中，有七家为公司客户（大陆集团、博世、电装、麦格纳、爱信精机、李尔及法雷奥）；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全球前两大厂商（泰科电子、莫仕）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另外，在医疗健康行业，公司拥有美敦力（医疗器械排名全球第一）、百特（医疗器械全球排名第十五）、3M（医疗器械全球排名第十八）等客户。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公司拥有亿纬锂能（国内动力锂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欣旺达（电池行业国内第六）等优质客户。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上述优质客户，主要服务于客户核心生产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技术优势、（2）客户优势、（3）人才团队优势、（4）客户服务优势、（5）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优势、（6）国际化运营优势等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2019年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2019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2019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各项新产品研发投入。2019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2,888.65万元，较2018年增加47.38%，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31%。

（二）研发进展

2019年度，公司为了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PCB插针机进行了持续升级改造，获得的阶段性成果有：性能参数值超越参考的基础值50%以上；纳入了工业互联软件模块，实现生产任务自动下达、生产工艺实时监控、生产数据智能采集等功能；采用视觉定位系统，确保产品输入输出的稳定性；对设备可以做远程智能操控，确保设备控制程序的版本的最新性等。

2019年度，公司针对汽车电连接产品多样化的智能制造需求，进行了Header（连接器）专业平台和线束Cable送线机平台的优化及开发工作。主要目标是使公司的连接器专业平台能够适应大部分连接器的智能制造，以及开发一种能够承担多种线缆送线打卷任务的标准化平台。Header（连接器）专业平台的折弯模组已经完成标准化并发布于公司技术资架进行销售，优化升级的插针机工程样机已经完成设计及验证；Cable（线束）专业平台研发的原理样机设计已经完成，相关模块已通过公司内部的测试验证。

2019年度，公司为了开拓汽车电子PCB相关市场，进行了PCB分板机的研发设计工作，力求开发出一种能够适应多数PCB板，并且能够直接和客户生产线进行对接的标准化平台。已经完成了PCB分板机原理样机的基本设计验证，正在进行下一步的研发工作。

2019年11月，公司发布了面向离散制造业的水滴智造软件平台，主要包含水滴互联和水滴智造MOS两大产品线。其中，水滴互联产品线以OPENLINK数据采集平台为核心，在原先的单一产品基础上开发出OPENLINK Edge边缘计算网关、OPENLINK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中心。OPENLINK数据采集平台速率单点达到10-100ms延迟，20万点/秒采集频率，可完成整厂级实时数据接入及其边缘计算。水滴智造MOS产品线则在OPENCHART工业数据智能产品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在原先数据可视化BI的基础上引入工业大数据集群存储技术，形成了从工业现场实时数据接入，工业大数据仓库、工业智能数据分析及可视化的全流程工业数据智能产品。

2019年度，公司开发推出了一种高精度电池化成分容电源。该产品特征包含电源管理单元、通信总线接口单元、数据处理及信号控制单元、模拟信号输出单元、模拟信号采集单元、4路过压及过流保护单元、4路模拟前端及PWM控制单元、直流母线接口单元、4路功率开关单元、4路电池极性反转接口单元。该电源不仅实现了对电池的高精度的充电，而且还进行了高效率的放电能量回收，将电池放电的能量回馈到电网中，实现能源的重复利用。

2019年度，公司持续升级化成分容一体机设备的性能。设备温度均匀性控制精度达到±2℃；设备工艺夹具压力控制精度达到±3%RD；设备通过压力平整度一致性测试，获得印痕轮廓清晰，颜色均匀。该设备实现了新能源电池的高效生产，电池容量一致性高，已经通过客户试用，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2019年度，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12项，新申请并获得认证的软件著作权26件，获得专利授权41件，商标7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金额	62,072.63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212.2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212.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007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0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6、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132.5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32.52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10,992.88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瀚川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瀚川智能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任国栋　　陈李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1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九时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公告》（2020-015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7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1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与宁夏宁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宁阳文化商业广场地上1-6层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7.14万平方米。宁阳房地产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拟租赁房产情况概要等说明

1、本公司拟与宁阳房地产达成协议，将租赁其所属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宁阳文化商业广场地上1-6层部分房产，总租赁面积约7.14万平方米，租期15年，保底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6.30亿元（含租金递增）。

2、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后续该项目整体经营收益情况，对租金的实际支付进行必要调整。

二、宁夏宁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介

名称：宁夏宁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路56号

主要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贾金贵

注册资本：肆仟陆佰万圆整

主要经营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信息服务、社区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宁夏宁阳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拟租赁房产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租赁项目房产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北邻宣和巷，西靠欣意巷，东接文萃北街，南为怀远西路。总建筑面积197,098.6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30,675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66,423.53平方米，整体由商业、公寓、酒店、写字楼等组成，有地下大型停车场车位1366个。2018年12月29日，宁阳广场购物中心正式建成开业。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西夏区开设社区百货店铺1家，新百电器连锁店3家，新百连超店铺（大卖场、生超、社区便利）16家。公司租赁宁阳广场项目后，将填补公司在西夏区无大型购物中心的空白。

公司后续将以宁阳广场项目为依托，围绕“商、贸、文、旅”四大主题，倾力打造多功能化的城市生活空间，为青年学生、城镇居民、旅游群体提供一个体验民族风情、品尝特色美食、欣赏文化演艺、尽享休闲娱乐，集满足消费者一站式、体验式消费需求的城市综合体。公司将充分发挥各业态店铺在西夏区商圈的协同联动经营效应，不断提升公司在西夏区商圈的经营优势。

四、审议程序

1、本租赁房产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租赁房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1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前身为宁夏会计师事务所，1984年1月2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成立，2009年8月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同时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负责人为李耀忠，注册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3694300330 8，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6402）。

信永中和银川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信永中和银川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司建军，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银玲，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4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于2017年8月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已完成整改，不影响目前执业；拟安排的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新华百货公司协商确定，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0-01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点30 分

召开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20/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5月20日（节假日除外）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11号（新百集团大楼十层）。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6071161

传　真：0951－6071161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